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兴怡（香港）有限公司拟与关联公司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业务往来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亳州怡亚通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兴怡（香港）有限公司与关联公司电子元器件和集成电路国际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购销业务往来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该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基于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并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邓建新、邱大梁、毕晓婷

2023年9月27日